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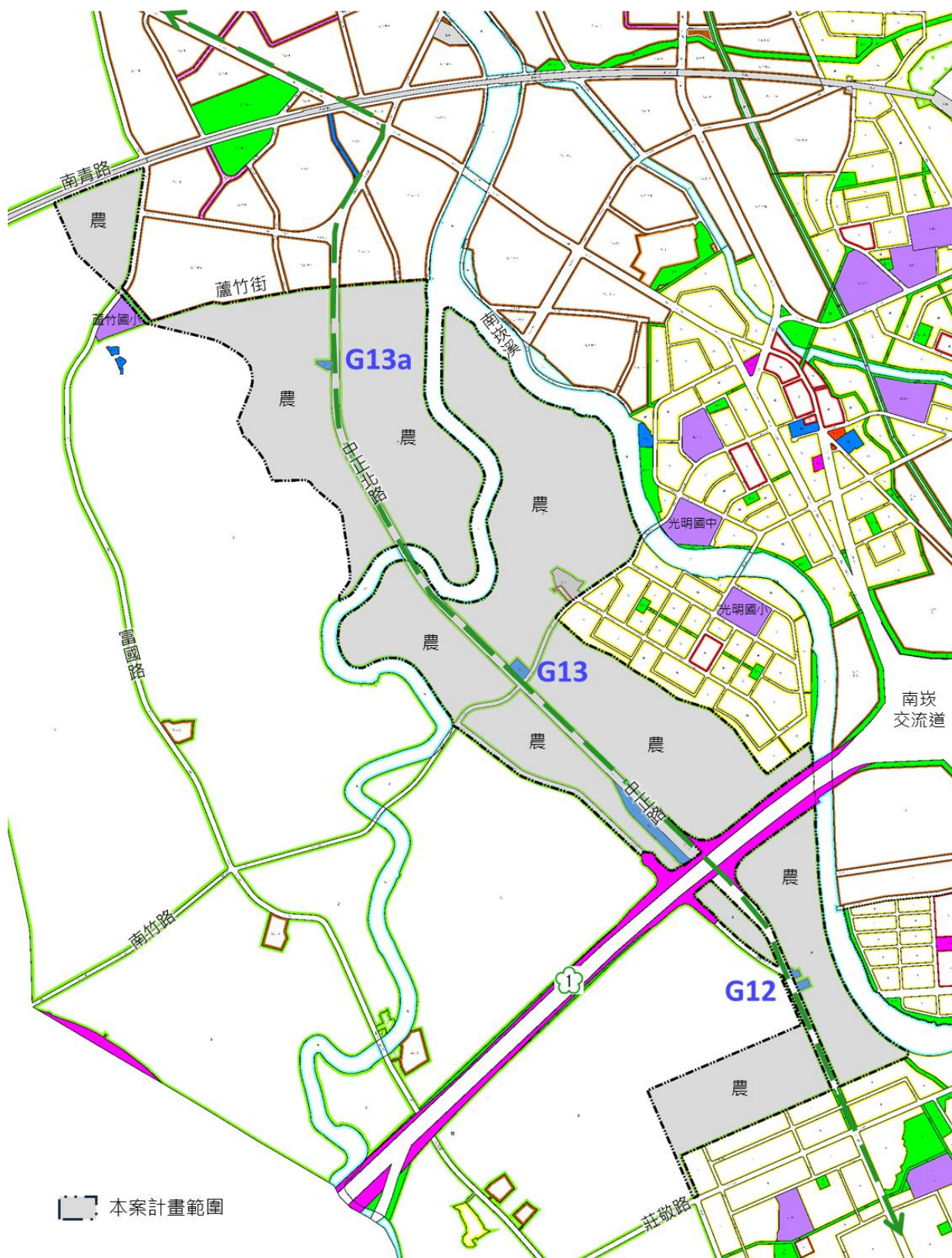
親愛的市民：

因應桃園市升格後的交通需求提升，G12、G13、G13a 站體及路線出土段所需土地業已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。考量未來捷運設置後，捷運車站周邊土地應適度轉型發展，爰配合實際發展需要，本計畫案於 109 年辦理再公展計畫面積為 642 公頃，公展期間眾多民眾陳情，要求剔除區段徵收、建物原地保留、縮減開發範圍，彙整民眾意見重新研議計畫內容，研議方向將以車站周邊一定範圍定義各站開發構想，且以生態城市規劃為原則，保留在地優良農作、現有水圳、動植物生態棲地等藍綠帶系統，並保留既有聚落紋理、地方信仰中心、古厝老屋等特色地景，適度發展捷運車站周邊地區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，以提供都市發展所需完整機能，並引導捷運車站周邊土地適性發展，落實土地使用管制。另依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本府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整假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及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假蘆竹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座談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或蘆竹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6 邱小姐)

民國 113 年 2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計畫範圍示意圖